

等 別：警正

類 科：消防人員

科 目：消防搶救實務（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今年 7 月 31 日夜間發生於高雄市的丙烯外洩氣爆事件，造成多位警義消人員慘重傷亡。事後檢討，第一時間未能及早辨識出是何種危害性化學品所致。為避免類似悲劇重演，試依「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」規定，說明在受理報案、出動時及出動途中的應注意事項。（25分）
- 二、今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某消防分隊小隊長，因為搶救臺北市某皮鞋店地下室火警，衝進火場時發生瞬間爆燃而殉職。為避免搶救時遭遇爆燃的襲擊，試說明進入高溫濃煙密閉空間的搶救要領。（25分）
- 三、今年 8 月 15 日中午新北市某社區大樓 3 樓發生瓦斯洩漏氣爆意外，造成死傷嚴重的慘劇。試說明家用瓦斯主要災害原因及瓦斯漏氣的處理要領。（25分）
- 四、近年來消防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之際，曾發生多起交通事故。其中一案例為騎機車受輕傷之婦人，經 119 消防救護車載運後，該救護車雖依規定鳴警報與閃燈，卻仍在十字路口遭搶綠燈之自小客車撞翻，而使被載運之輕傷婦人因造成二次傷害而死亡，而駕駛該救護車的消防隊員也被檢察官依業務過失致死起訴。究竟消防車輛道路優先通行權之規定如何？起訴該消防救護車駕駛是否合理？試申述之。（25分）